

## 《得可償失》

這一則週末談，不是寫，關於人事的星散，也不是破了財，或輸了錢，只是我，今天早上到市場去，掉了我的那個，手掌大的，放零錢的錢包。那不是個真皮的，只是人造皮做的，不值錢。那是我十幾年前在香港，花了十幾塊港幣買的。但它朝夕與我為伴，每次出門前，都往口袋裏，探探手，看看有沒有帶上！只是今天外出散步，回家時，口袋裏却沒了它的踪影！可幸的是，掉了這個錢包，並沒給我，帶來行政上的麻煩。要是掉了那個，插滿證件卡片的大錢包，那就不得了啦！

瓦罐終於井上破！我這個放零錢的小包，整天跟着我到處跑，早晚是會出事的，只爭來早與來遲。卒之，今天在街上，說的準確點，是在一家商店裏掉了，甚至可以肯定，是在巴黎一家，著名的超級市場裏掉的。感嘆之餘，我更慨嘆，大都市裏的一些人，還不如那些小手，扒了人家的錢包，也會把掏空的錢包，扔在原處，讓物主，特別是像我那樣，懷舊的物主，撿回了，不致因失掉了舊物，而有所傷感。裏頭的十元八塊，算了吧。就是因為，撿走我那個錢包裏的現款的人，沒把那個用舊了的，人造皮錢包留在原處，讓我有機會領回，我才不原諒這個人。

一年多前，我寫了一則《聚與散》（見 2017 年 9 月 29 日《週末談》之六）。我說：“在正常的情況下，聚是歡樂的，散，通常難免帶點黯然，就有着這個心理上的暗影。”但該文所指的，都是人際間的，悲歡離合，並不涉及，物質性方面的聚散，更何況是，這區區的一個，人造皮的錢包呢。是的，歸根到底，錢包是個沒有理性的物

件，不應太誇張其辭，說什麼傷感。我也不會，愚笨到寄望，有天，終會失而復得，物歸原主。其實，我心想裏想，早晚可以買到一個，來彌補替換的，只要找到，花幾個歐元，算不了什麼一回事。這是物與人的離散的，基本差別。人際間的失散，是無法彌補的，不是可以用金錢買回來，也不能依靠時間和耐性去尋覓。

歲數大了，連做夢的習慣和內容，也起了變化。沒多久前，夢見的，大都是童年和中少年的往事。最近呢，卻多是剛發生的事情。昨天發生的，甚至是當天碰上的，也會晚上在夢中，和別的毫不相關的情節、人物或場合，混在一起重現！前幾個月，因家中走火，逼得到朋友的房子暫住。離開家裏的藏書，也沒法上網尋找資料，生活頓時，變得單調無聊。要是白天的無聊，在夢中再現，那就成了無聊中的無聊，讓無聊開了個平方！因此，我希望能維持，早時那些夢境，也許多點機會，和歸了道山的晉儀夢會。這個剛掉了的錢包，相比之下，太微不足道了。



行文到此，我閣下筆，到附近的雜貨店逛逛，馬上買到了類似的錢包，雖然小一點，每個只有兩個袋口，但兩合起來，和掉了那個差不多了（見附圖），總算一點慰藉。

發稿時，我寫下了這幾句結語：如果沒掉了這個錢包，我也沒有寫這篇短文的動機。我這樣說，既沒有阿 Q 的精神，也沒有塞翁得失馬的心態。